

## 民主的基礎

國權是耶和華的，祂是管理萬國的。(詩二二：28)

你們當曉得耶和華是神，  
我們是祂造的，也是屬祂的；  
我們是祂的民，也是祂草場的羊。(詩一〇〇：3)

英國清教徒領袖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 1599-1658)，在推翻王室後，任共和政府攝政(Lord Protector, 1653-1658)，權傾一時。但他發現統治比革命更難；因為革命有個共同的目標，多數人可以同心，是要打倒英王查理一世(Charles I)，但目標達成以後，還要作些甚麼，就難有共同定論了。那位戰場上的常勝將軍，有挫敗而不耐煩的感覺說：問題是人民不知道甚麼對他們好！

這是民主共和失敗的原因；結果，不得不以歡迎英王查理二世(Charles II)復辟收場。

民主是多數人的意見，為多數人的好處。多數人還容易達到，但甚麼是“好”，就難有定議了。

答案在於聖經。

### 美國的民主

美國獨立以後，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 1732-1799)是眾人仰望的當然領袖。雖則那時的人民更不容易應付，但他不要作王，而寧願接受多數人統治的原則。人都可能有缺陷，但制度必須確立。當然，在國事上，不能盡都“正合孤意”，必須容忍折衷；由於人性是惡的，所以要行政，立法，司法分立，互相制衡。意見容或不同，總不能打仗動武解決。獨立之後，首先制訂憲法，施行選舉。他自己當選後，則立下榜樣，只連任一次，不戀於權位(1789-1797)。這些都是基督教的原則，表現於現實生活。他更勸勉國人，宗教(基督教)和道德是國家的兩大支柱，不可缺其一。這位美國國父偉大的人格和領導，贏得敵友共同的讚揚。不過，更耐久的，不在於人：美國民主堅定的根基，在於神啟示的聖經。

這樣，美國民主制度，基礎在於聖經。首先，認識世人是神所造的；獨立宣言說：“我們堅信這些不證自明的真理，所有的人是受造而平等的，有創造者所賦予不可讓棄的權利。”其次，當美國憲法“導言”說到：“我們人民”的時候，先賢基於聖經的信仰，知道人是敗壞的；所設計的政治架構精神，是互相制衡，

而不在於領導人的一喜一怒之間。這樣法治的制度，雖然不是完美，卻是最健全的穩定制度。

### 逾淮之橘的民主

領導中國革命的孫中山先生，早年曾在夏威夷讀書，但未到美國大陸，也可惜返回中國太早。以後，經宋耀如（嘉澍，查理）牧師，宋慶齡之父啟導，聽到林肯和“民治，民有，民享”的理想，並資助游學歐美，得以了解民主意義；又聽到舊金山紀事報記者 Henry George “單一稅法”的理論，以為有實用價值，而遽然採為“民生主義”土地政策的主要根據。沒想到在 1911 年，武昌起義竟然成功，清廷退位，孫被舉為臨時大總統。但他在外交上，為了爭取外人承認，而承諾繼續接受不平等條約；在內政上，沒有立即制訂憲法。

及後，袁世凱是最有實力的領袖，明顯是在他的點頭下，中華民國才得建立。孫中山因為缺乏實力，失去政權；可惜偉大的“國父”，因為在信仰上沒有甚根基，不能體會美國民主的基礎在於聖經，受結交的江湖朋友影響，不顧原則，忿而舉兵動武，淪為軍閥地位，成為內戰分裂之先河，以失敗終場。袁則不能擺脫專制思想，要稱皇帝。他僱了美國最負盛名的政治理論家顧得諾（Frank Johnson Goodnow, 1859-1939），賀浦金斯大學校長，赴華為他製造理論根據。顧得諾提出：“中國的國情不同，適於帝制。”後來，袁被武力推翻，不幸這“名言”卻成為野心家的現成借口。孫中山未能再作成領袖，臨終遺命竟成為遺害：“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否定了推翻滿清建立民國的事實，被追隨者奉為繼續武鬥的目標，必須以少數征服多數。查理宋誠然對建立民國極力奉獻，近於破家；但他的後人不明原則，以為是投資，要極力加許多高利倍收回，深搜狠刮，弄得國窮民怨。

半個世紀的時間，南方軍閥打敗了北方軍閥，又有國共軍閥內戰，鬥爭不息，加上外侮，弄到國力和民富都凋敝不堪。直到一方勢窮力竭，苟存海嶼，勝利者不同情難將難官難兵難民的苦況，尚挾恨要趕盡殺絕。同根相煎，美國人看不過眼，強制施行和平，中立台灣海峽，定約台灣不得對大陸用兵反攻“光復”，作為保護的條件。基本原則上，是接受多數人民的選擇，不得再以武力取得政權。這樣，維持了許多年緊張的和平後，相信槍桿子出政權的一代過去了，現在海峽兩岸，都漸進步到文人政府，和平移交政權，是很可喜的事。而大陸改革開放，領導者較有遠見，不再以甚“血洗”，“武力解放”作恫嚇，明智的決定“三通”。其實，投資，即是投票，即是投降；因為人“的財寶在哪裏，心也在那裏”。投資加多，對抗的成分就減少。如果能相忍相容，不求速效，如果能漸緩和衝突，協和建立法制原則，雖然人為可能不減，政策可能偏差，只要不再相仇，堅持體制，知道甚麼是正，總有一天會漸步上正規。

我們並不是要返回太古之治，中國傳統的治術，以人為中心，早就證明無用；希臘城邦式的民主，也是失敗；所以要以聖經化的民主為標準。

### 世界的希望

現代的中國，已經脫除了貧弱的境況，真是站起來了。有華人早就預支榮耀，誇說：“二十一世紀是中國人的世紀！”但願這預言成就。不過，一個國家所誇口的，應該不是物質的富強，而是真理道德上的富強；否則，一群貪婪的狼，對人類不會有甚貢獻。

歷史告訴我們，羅馬帝國曾經強大過，而今安在？近代的大英帝國，昔日雄風，哪裏去了？記得：在二十世紀初，世人談起國際事務，常以英國領先，“英美”並稱；但英國放棄傳福音的使命，道德墮落，經兩次世界大戰，在人的口中變成了“美英”；後來，更以美國為唯一強國，英國只是可憐的窮親戚，仰賴美國施捨生活。

這一切都是我們的鑑戒，使我們知道，惟有聖經的真理，是治國的最高最完美的準則，真是得之則昌，失之則亡。聖經也告訴我們，神是掌管歷史和世界的主，世人當認識祂，敬畏祂。

聖經說：“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上的，都屬耶和華。”(詩二四：1)

韋斯敏斯德小要理問答，開宗明義就說：“人的主要目的就是榮耀神，永遠以祂為樂。”

我們禱告：願華人基督徒，善盡自己的責任，共同把真理傳開，引中華歸主，進而傳揚福音至萬民。“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全地，如同水充滿洋海一般。”(賽一一：9)

週中信息 ( 24 ) :

2002 年十月九日

## 記念哥倫布發現新大陸

歷史是由得勝者寫的。這話有些諷刺意味，但卻是事實：悲哀的事實。

歷史記載。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 1451-1506)率三艘帆船 Santa Maria, Pinta, Nina 在 1492 年八月

三日，由西班牙的保羅(Palos)港口出海西航，幾經轉折航路，到十月十二日，“發現”了巴哈馬諸島中的一島，命名為 San Salvador，哥倫布把旗幟插在海灘上，為他的主子佔有這片土地；以後又到了古巴。這就是發現新大陸的開始。但現在美洲原住民的後裔說話了。他們相當不喜歡“發現”的說法；因為他們的祖先，在哥倫布之前，已經在這土地上居住了幾千年，他們來自亞洲，在這裏繁衍滋生了不知多少代，“發現”從何說起？他們說：是在五百年前的某一天，印地安人在他們的海灘上，發現了一個奇裝異服的小丑！當然，這個說法，在世界上不大流行。

如果說美洲交通史，芬蘭人，中國人，日本人，都遠在一千多年前到過美洲。但是，歷史是得勝者寫的，是得勝者的見證，為得勝者說話，聲音好大。

論到哥倫布和他那時代“發現”的動機，當然很複雜，包括：宗教的，經濟的，權榮的(God, Gold, Glory)只是極少有好奇的成分。哥倫布向西班牙的王和女王說：“我不是靠理智，也不是憑數理，海圖也無用處，是全靠聖經以賽亞書的話。”他是指以賽亞書第十一章 10 至 12 節說的。那時，從西班牙往東方的陸路，被回教徒軍隊佔據；他以為從海上可以到亞洲，並要重建耶路撒冷。哥倫布並不明白聖經，只是斷章取義利用聖經，為自己的行動作根據。他受馬哥亨羅東游記的影響，覺得應該向中國人傳福音，所以帶了一員翻譯，那人通曉希伯來文，略懂加勒底文；可惜，元朝的天可汗對那兩種語文還沒學過，另一個問題是，那時中國早已不是蒙古人天下了。

哥倫布還採用了偽經以斯得拉後記的片段，作為他遠航的指針。那段文字是在所謂“第三異象”中，以斯得拉復述第三天的創造：

第三天，你命令水聚在地面的七分之一；七分之六成為陸地，可作耕種，用來向你供獻。你的話發出，事就這樣成就。... (以斯得拉後記第四章 42-43, 49 節)

這樣，哥倫布以為由海上環繞地球去中國，比起由陸路東行的距離來，只有六分之一，近得多，也容易得多。當他登上了陸地，立即感謝天主保佑他到了中國！後來發現那些土人，跟馬哥亨羅筆下的天朝和天可汗差得多，才“恍然大悟”，相信那不過是日本，還要過一道十裡的海峽，才可以到中國！最後，他猜大概是到了印度國，所遇見的土人，就成了“印地安人”；反正印度就是亞洲了。在回航的時候，哥倫布擄去了幾名“印地安人”作奴隸，作為他光榮征服的證據。

對個人來說，遠航和“發現”並沒給哥倫布帶來喜樂，他差不多是在悲哀中離開世界。對西方來說，美洲的金銀並沒帶來經濟利益。間接的後果，是把羅馬天主教帶到南美洲，把一種迷信代替(或融合攙雜)另一種迷信；幸而神奇妙的保守，航向

的偏失，使他們錯過了北美洲大陸。對於原住民來說，“發現”新大陸的結果，是他們苦難，悲慘，羞辱，奴役的開始：白人所要的，他們只有選擇失去或喪命；逐漸發現他們必須喪失，喪失了土地，喪失了所有的，喪失了家人，喪失了健康，喪失了自由，以至喪失了幾百萬生命！白人當然是慶祝：先是出版冒險故事的渲染，後是電影娛樂界的歪曲宣稱，把印地安人的形象，鑄造成邪惡的野蠻人，可以獵取為樂，可以種族滅絕。只有少數的基督徒，想到他們的福利，關心他們，向他們傳福音。在進步的鐵輪壓過之後，一切不適應者都被粉碎！

從福音的觀點，可以看到神至高的主權：神掌管一切，奇妙的成就祂的旨意，包括能使用不完全的人和不理想的環境。

在橫渡大西洋的航程中，哥倫布於八月十二日抵達非洲岸西北的坎那利島(Islas Canarias)，在那裏修整船隻。於九月六日，往西直航。他本來可以到達北美洲大陸，而絕不會迷失忒大片的陸地；但到九月二十五日，仍然在四無邊際的大海，看不見一線陸地的影子；哥倫布驚疑心慌起來，謙卑請教船長品宋(Martin Alonso Pinson)；品宋教他改航道向西南。到十月七日，整夜聽到鳥群往西南飛，哥倫布再改航西南。由於這兩次的更改航道，使他在巴哈馬島著陸。以後的三次航行，所到的地方也限於南美洲，漸漸成為羅馬天主教的殖民地；留下北美洲的土地，作為一百多年後清教徒移民的地方，福音的基地。

在好的一面，大部分更正教的福音使者，產生在北美洲的土地上。神使用這些宣教士，把救恩的好信息，傳達給許多異教徒，改變了他們的信仰，轉變了他們的生命，改進了他們的文化，到今天仍然是如此。雖然，負擔這任務的，僅是美國，其人口僅不到世界總人口百分之五的少數，但他們的信徒出力出錢，所有的宣教士，佔全世界宣教士總人口的絕對多數，把神的恩典流出去。正如美國在兩次世界大戰，作出最大貢獻，兩次拯救世界，使美國歷史成為世界歷史；也可以說，十九世紀以後的美國宣教史，成為世界宣教史！看，這是何等可觀的功業，何等奇妙的事實！神能使人的錯失，成全祂的榮美。

在哥倫布以前，歐洲人以為大西洋是地的邊限，到西班牙的海岸，就再不能前進了。是哥倫布改變了這個觀念。

從哥倫布的發現新大陸，我們也看到，世人尋金的熱潮，和人的心著重財富。今天，教會豈不更該加倍的愛人的靈魂，遵行主的“大使命”，把福音傳到更遠的地方？

我們禱告：求主激起我們宣道的熱誠，把福音傳遍天下，迎候主的再臨。

週中信息 ( 25 ) :

2002 年十月十六日

## 福國之道

以耶和華為神的，那國是有福的。(詩三三：12)

美國的獨立宣言，開宗明義宣告，人權是“造物主”的賜予；在結尾的時候，那些簽名的開國元老們，宣告又說：“堅定靠賴神聖上帝的護佑，以我們的生命，財產，和榮譽，共同宣誓。”因為從清教徒移民，到立國的先賢，絕對多數的人，都尊崇真神。

他們懷著堅定的信仰，崇高的理想，作了極大的犧牲，經過長久的奮鬥，一個新的國家，才得以在地上誕生。

才二百多年！在人類歷史上，算是很短的時間。到今天，美國在科技上的發展，領導著全世界；在民主政治上，也遠在別的國家前頭。只是在信仰上面，卻急遽的墮落。使我們不禁

要問：難道這少壯的獅子，這快就衰老了？竟然走上羅馬帝國沒落的覆轍？

2002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舊金山的聯邦第九巡迴上訴，受理一宗案件，控告 Elk Grove 校區在學校 Pledge of Allegiance 中，宣告“one nation under God”為違背憲法第一條修正條款。法官 Alfred T. Goodwin 所寫的判案，認定其抗訴，禁止學校使用此一語詞。第九庭的轄區，包括美西九州：華盛頓，加利福尼亞，奧勒根，阿利桑那，內華達，蒙大拿，阿拉斯加，愛達荷，夏威夷，以及關島，並南太平洋的瑪利拿群島。

消息傳出後，布希總統及參眾兩院，政治及教育界領袖，同聲譴責，斥為愚昧狂妄。第九庭的法官，隨即聲明：暫緩實施，等全庭確定後執行。

以色列的偉大立法者摩西，吩咐百姓說：“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外貌，聽訟不可分貴賤，不可懼怕人，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申一：16) 今天有些審判者，既不認識神，也不敬畏神，只迎合人，討人的喜悅，甚至為了錢財而出賣真理，更不用說行公義了。結果是只要讀幾年法律，沒有開業作名律師弄錢的才具，沒有從政的本領，沒有教書的學問，就搞個法官來作。這樣的人，甚事都作得出來，甚事也敢作，所以古怪的判例，層出不窮，有的簡直是違情悖理，荒唐可笑；有的是叫人義憤填膺。有人給法庭前的蒙眼女性塑像，另一番解釋：盲目是真實的；手中的天平，是用來衡量金重則有理。

事實上，參眾兩院在開議前，最高法院開庭前，均由他們的牧師禱告，祈求神的引導。一般相信，最高法院勢將予以撤銷此一判案。

控告由一名無神論者 Michael A. Newdow 提出，此君好訟成性，曾以類似理由，控告總統就任典禮中，有向神禱告的儀式，經被駁回。他說：如果此案得以成立，他將順勢進一步控告，錢幣上“我們信靠神”(In God we Trust) 一語。事實上，他如願的可能不大。不過，如果他不使用錢幣，應該不會有人干涉。還有一個問題：他的大名 Michael，不幸是聖經中天使長“米迦勒”(但一二：1)；意思是：“誰能像神？”他應該先改自己的名字，或自我毀滅才是。好標新立異，出風頭，假冒為善的人，大率如此矛盾。

### 向國旗宣誓效忠

在 1892 年九月八日，美國少年期刊，發表了“向國旗宣誓效忠”詞，是由一位浸信會的牧師 Francis Bellamy 寫的。原詞為：“我向我的國旗並所代表的共和國宣誓效忠；一個國家不可分割，自由和公義歸於所有人民。”到了 1924 年，修正為：“美利堅共和國國旗”，以代“我的國旗”。1942 年，美國政府正式認可。1954 年，艾森豪(Dwight D. Eisenhower)總統，應道徹泰牧師(Rev. George Docherty)建議(當時他在

華盛頓紐約道長老會聚會)，咨請國會加“under God”一語，經國會參眾兩院一致通過，全文為：

我向美利堅共和國國旗及其代表的共和國宣誓效忠，一個國家在神統治下，不可分割，自由和公義歸於所有的人民。

I pledge allegiance to the flag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o the Republic for which it stands, one nation under God, indivisible, with liberty and justice for all.

從以上的發展歷史看來，這誓詞是由民間自發的，對國家和國旗表示敬愛和忠誠，而後由政府肯定。遲至 1954 年，全國仍然對神敬畏；時至今日，雖然人民信仰和道德敗壞，絕大多數的人和民意代表，仍然承認神的存在，仰望神的引導和眷佑，每遇到國家艱難，更是如此。歷史的事實告訴我們，林肯總統在其著名的蓋茨堡演講詞中，就說：“這個國家，在神統治之下，將有自由的新生，一民治，民有，民享的政府，永不會從地上消滅。”

美國在立國時，98%的組成人民，信仰基督教更正教會，1.8 是天主教，0.2%為猶太教，其餘無神論者，佔不成比例的少數，而且被認為是不名譽的，與邪惡同義。即是到今天，相信有神的，仍然在 90%以上。只是現在有一小撮的人，專以不正常的世俗化為正常，把宗教當作可恥，並假借自由的名義，蓄意背離神，破壞國家信仰的根基。他們支持淫穢圖畫文字傳播的自由，說是受憲法修正條款第一條“言論自由”的保護，卻容不下人提到“神”字。更可異的是，他們還自己稱為“愛國”，實在是禍國！

華盛頓總統在其“告別辭”中說：“宗教和道德，是政治安定繁榮的兩大支柱，不可或缺。如果有人自稱愛國，卻損壞這兩大支柱，就全是虛假的。”這話實在不錯。

今天的 ACLU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用了個美好的名字，實在只是蠱惑人，卻竭力顛覆宗教和道德的支柱，叫人背離神，正是禍國之源。

沒有任何有理性的人，會這樣熱心於摧毀國人的信仰和道德。如果這是外國人如此對待另一個國家，必然被看為敵對行動。但卻有本國的人，在那裏自壞長城！如果說，喪心病狂是太重的話，至少該算是不正常的表現。看到這樣的病徵，不能不追尋其病因。如果大家那麼重視“美麗的美國”，我們不該眼看她衰落得太快，更要擔心她死得太早。

為甚麼人要這樣急於丟掉神？

聖經說：“以耶和華為神的，那國是有福的。”反之，棄絕神的，必然禍亂相尋。而誘惑國民偏邪，背離神和聖道，必然



是出於敵對神者撒但的作為。因此，我們必須堅決拒絕；同時，不僅要靠政治上的救濟，更要恒切禱告，求神賜下復興，使不信的罪人悔改，並求神的大能，除滅那惡者撒但的作為。願主的國降臨。

週中信息 ( 26 ) :

2002 年十月二十三

## 美國政治品德的沒落 老毛病與新時代

1972 年六月十七日，發生了美國政治史上惡名昭著的水門案件。三十周年靜悄悄的度過。自然沒有人慶祝，連哀悼也沒有，只新聞媒體略有提起，真像甚事都沒發生過。

其實，那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標識著人民良知的覺醒。尼克森(Richard Nixon)總統是一位很有才具的領袖，而且也頗有品德和原則。只是他一次失足，部下潛入水門大廈的民主黨總部，被人抓住；總統為之掩蓋，後來諉稱無所知，越來越轉不過嘴來，為了面子，扯謊到底。事件發生以後，不論那一政黨，都有重要的人物，把私人意見放下，就事論事，嚴正的指責，顯明世上到底有是非，為政應該有立場，表現美國無論如何還算是個基督教國家。聖經說：“敬畏耶和華，在乎恨惡邪惡。”(箴八：13) 堂堂世界自由國家的領袖，終至被迫辭職。誰都知道，那不是最光榮的事。記得：有人說：“這種事，只能發生在美國！”雖然，有笑美國傻氣的意味，但不能掩的是羨慕的成分，顯出堅持政治道德標準，務必明辨是非，值得欽佩。以後，是以誠實著稱的卡特(Jimmy Carter)偉大的總統當政，卻被藐視，認為是無足輕重的老實人，以為他缺乏作為；其實，他挽救了人心，使國人再重視誠實，改變風氣，正該說是“善戰者無赫赫之功”。因為著重誠實品德的國家，才是真的強盛。不

過，在他卸任以後的表現，使人領悟其偉大。過此之後，就是每下愈況了。

二十多年來，一路走下坡。

列根 (Ronald Reagan) 當上了總統，在許多方面都是破例的降格：那人出身作戲子，離過婚，而且他不是正經作戲子，算不得好演員，只是混在工會中，還密告陷害過同事。但他以善於逢迎巴結成功。當政期間，異想天開，要發展“太空星戰武器”，不過要敵人訂下攻擊的約會，或可能偶有致效機會；那無非是給大國防工業家賺大錢的機會，卻拖下巨大的國債。最糟的是他作違法犯紀的事，卻用謊言來遮掩。他那個再婚妻子，更是迷信，崇信占星術，管轄丈夫所有的主要行動，要憑占星以定吉凶，讓一個女巫領導！他們主日不去教堂，卻聲稱是保守派的信仰！更可憐的是所謂保守或基要信仰的教會領袖們，追隨在他們後面，只有說好話的分。是非標準失去了，以至於此！這是假冒為善的老毛病，說的是一回事，作的卻是另一回事。

列根以後的共和黨總統布希 (George Bush)，乏善可陳，只作了一任；就換上了民主黨的克林頓 (Bill Clinton)，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出生一代的首位總統。此君聰明絕世，行政是觀測民意而定，所以不能算是領導；他處事的原則，就是沒有原則。上任第一重要政策聲明，就是提倡同性戀，其次，支持墮胎自由。如果有誰家女兒，或他自己的女兒，向這雙父母尋求道德規範和引導，必然陷入困難：同性戀和打胎，二者怎可得兼？他說是夫婦共同領政，卻莫名其妙的弄出了一個“靈魂伴侶”魔尼加 (Monica) 來。奇妙的是他能夠成功的渡過參議院參舉的鬧劇，而且到處受歡迎，民意測驗的贊同數目，一直都未減低。這是說，如果其人聰明伶俐，儘可不管品德，仍然能夠居高位，操大權。倘若這也代表教會立場，還有比這更可悲的事兒嗎？難怪他所離任以後，所留下的遺風，是“無恥發達文化”，要有長久的負性貢獻，除非有靈性的大復興臨到，這個國家真是失去了靈魂。

今天的美國，有兩個問題：一個是宗教領袖們沒有信仰原則，沒有立場，變成了宗教為政治服務，靦不知恥，可厭的嘴臉，盲目跟著政治跑，把基督的新婦，當作凱撒的情婦；一個是新時代的人物，任甚信仰都可以兼收並容，甚麼都信，甚麼都不信，只要能得實際利益，名位不算回事，真理可以出賣，可說是無事不可為。

如果只是離經叛道，倒行逆施，還可以叫他悔改；但如果是混亂一團，失去了方向，深陷在泥沼中，連回轉也不知如何轉起，才是大毛病。

在從前，人為了自己作壞事羞恥，而假冒為善遮蓋；這表明他知道自己不對，至少在外表要搞好。現在，連這個也不必了，可以把錯推在別人身上。2002年七月份 *Reader's Digest* 刊載：一個中學教員，發現班上 122 名學生中，有 28 名抄襲作弊；但在另一大學裏，“進步”到有百分之七十五抄襲。

史坦福大學的學生報紙社論，竟然指責教師查禁抄襲，認為可能損害師生間互信的“榮譽制度”，及破壞師生關係。

學校中情形如此，反映社會道德狀況。反道德主義發展的結果，除去了標準，各人任意而行，誰都不能說誰不對。

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總統，在其“告別辭”中，諄諄告誡國人說：“我堅信誠實永遠是最好原則的格言，在公眾和私人事務上，都是如此。”這正是今天所普遍缺少的。他以“離別的友人”身分，告誡國人宗教和道德的重要。

2001年的九.一一事件，有人以為是神的責罰。實際上並不是；那只是神的警告，真的責罰要嚴重得多，要更加創深痛鉅，迷失的人才會覺醒。

聖經說：“城因正直人祝福便高舉；卻因邪惡人的口就傾覆。”(箴一一：11) 在今天，正直的言語，已經成為最稀有的商品，邪惡人倒是普遍，太普遍了些。在一個沉醉的世代裏，必須有清醒肯說正直話的人起來，指出人的需要，雖然要冒不受歡迎的危險，也在所不計。

先知以西結的世代，耶路撒冷遍滿罪惡，以至領袖們帶頭敗壞，拜偶像的惡風，進到耶和華殿的內院。以色列的神差遣天使走遍城中，去尋找“那些因城中所行可憎之事嘆息哀哭的人，畫記號于額上”(結九：3-6)；在滅城的時候，凡有記號的人，要得保守不被殺滅。

盼望現今的世代，還有能夠明白是非，堅持原則的人，才可以為罪惡悲哀，起而改變世代。

我們禱告：求神保守祂的教會，有美好的見證，如燈照在黑暗裏。求聖靈感動世人悔改，接受主的救恩。

## 宗教改革進展多少？

1517 年十月三十一日，諸聖節前夕，威登堡大學的教授，奧古斯丁修會的修士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1483-1546)，把邀請辯論有關贖罪券功能的“九十五條”，釘在威登堡教堂大門上，意思是要引起對此事的意見辯論。沒有誰參與辯論。但歷史從那天起，就不一樣了。

“九十五條”被翻譯成許多種歐洲語文，經過新發明的印刷機複製，傳遍了基督教世界，大家都覺悟到贖罪券要不得，因而生意大減。教廷顧面子，以不認錯為光榮，反要壓制反對的聲音。到 1562 年天主教的天特會議 (Council of Trent)，終止了贖罪券的生意。那是在宗教改革運動興起四十五年之後，馬丁路德冒死宣告的真理，終於得到了勝利。

大約在十三世紀的教會，本來有教徒犯罪後，向教會付錢的事，意思是罰款和賠贖。原意罪是惡的，雖然認罪後得神的赦免，但犯罪虧欠的人，應該補贖。後來到了教皇西斯都四世 (Pope Sixtus IV) 時，才在 1476 年宣布，贖罪券的功效，可以延及煉獄中的靈魂。以後，利歐十世 (Leo X) 的教廷，窮兵黷武，奢侈揮霍，為了興建聖彼得大教堂，弄得府庫空虛，銷售贖罪券，成為生財之道。

馬丁路德從羅馬書中，得到了“因信稱義”的亮光；又見到贖罪券的不合真理，就不能忍而不言。其“九十五條”的中心，是說：“教會的真寶藏是上帝榮耀和恩典的神聖福音。”(第 62 條)“靠贖罪券得救，是虛空的，即使教皇的代表，甚或教皇本身，用靈魂作擔保，也是如此。”(第 52 條)“贖罪券照宣講者所說的，是最大的恩典；其實所謂‘最大’，不過是指其為最大的牟利工具。實則若與上帝的恩典和人對十字架的虔敬相比，就微不足道了。”(第 67,68 條) 他更指出，教皇的家族，是弗洛棱斯的 Medici 豪門，富可敵國，他身為族長，如要興建甚教堂，自己出錢，是易如反掌(第 86 條)，為何要欺詐搜刮貧窮信徒的錢？

當時，梵蒂岡教廷以為只是個無聊教士攪起的小風波，未加注意。到 1521 年，發覺局勢嚴重，不能再作容忍，已經勢

成燎原了。聖靈藉著新發明的活字印刷機，把福音信息傳開；由一個地方性事件，發展成為震動世界的宗教改革運動，邪惡腐敗的巴比倫幾乎傾倒。

教會的主，也是統管宇宙的神，能藉一切事件，成就祂的旨意。

宗教改革的主要原則，是反對善功和羅馬的傳統迷信，揭示：惟獨信心(*Sola Fide*)，惟獨基督(*Sola Christo*)惟獨恩典，(*Sola Gratia*)，和惟獨聖經(*Sola Scriptura*)；高舉基督，確立聖經權威，因信稱義和十字架的福音，照亮了黑暗。以後，馬丁路德的健筆，繼續寫了許多闡揚聖道的文字，特別是他所譯的德文聖經，對德國語文有長遠影響，並開近代聖經譯成方言文字之先河。改教運動第二代繼起的加爾文(John Calvin)，也是文宣健將，與馬丁路德同為推進西方現代化的主要人物。宗教改革者的思想，藉著文字的輾轉流傳，成為生命活水，一直到今代；但他們也有更高的源流。

在教會歷史上，影響西方文化最深最遠的，應該數奧古斯丁(St. Augustine, 353-430)及耶柔米(St. Jerome, 346-420)。奧古斯丁的著作，一直是教會的主導思想。耶柔米譯了拉丁文武加大(Vulgate)聖經，更久經教會使用。這樣，教會信仰的根基，就遠溯到聖經。

宗教改革運動，解放了受壓制的信徒，興起了現代民族主義思想，更進一步，推進了宣教運動。

不過，歷史是連續進行的。隨之而來的工業革命，擴展市場與政治結合起來。國家要征利，私人要征利，市場觀念很容易的滲透進教會，幾乎是難以設防。

現代的人，雖然不多建得起聖彼得大教堂，卻仍然崇拜建造巴別塔，以至用不堪恭維的方法取得錢財，跟賣贖罪券並無差別；或千方百計，增加數字以誇大，以驕人。明顯的，獻金數字誘惑最大。只要錢多，就可以多僱人，多作事，也多作報告。痛心的說，福音派教會也難例外。雖然現代人不再相信煉獄等迷信的故事，卻陷入另一種“發達福音”的迷信，不過是以獻金為善功，可增福發財的觀念，發財票代替贖罪券；推銷的人，照樣可以名利雙收，只是使神的名受了羞辱。

現代知識分子的使徒瑟弗爾(Francis Schaeffer)，在去世前幾個月，論到這種作風，寫道：

“當基督徒去到天堂，他們說，出了多少錢，作宣道，辦學校等。主將要對他們說，寧可少給些錢，而要錢從正路來，那會好得多。”不論為基督教會事工給了多少錢，都不能使損害別人而得的骯髒錢變成清潔；妨害家庭，虧待同工，以至損害自己，所積聚的錢，是不潔淨的。(Stacy & Paula Rinehart: *Living For What Really Matters*, p.102.)

這種不顧真理，以類似贖罪券的方法聚財，叫人獻金賄賂良心。要知道，雄偉的教堂，不能建立在罪惡的聚斂，人民的血淚上。教會首要的標準是清潔。但無可諱言的，有些只為了建造和維持組織，不顧原則的人，是見錢眼開，這跟當年的羅馬天主教有何不同？莫怪有人說：“在今天傳揚悔改赦罪福音最好的地方，是福音派教會機構的董事會！”這樣看來，我們該問：在宗教改革近五百年後的今天，我們到底前進了多少？

有一個救生隊的故事：

在近海的地方，有個救生隊，拯救船破漂流的人，每年難以數計。參加的成員，都是曾經獲救的人，義務來勇敢服務，絕沒有誰計較報酬。他們有個口號：“你不必須回來，但一定要出去！”獲救的人和家屬，當然對他們感激不盡。後來他們覺得那救生站的建築實在不夠體面，就加以擴建，造得高大輝煌，彩色玻璃窗；再次改建的時候，又把地點搬到大城裏。他們也覺得救生員的衣服不夠漂亮，給他們定製了鑲金繡花的長衣，巍峨的高帽子；還有一套動人的禮儀。他們把越來越多的錢財，花在外觀上。地上的人都以為得意，特別是那些跟他們作生意，供應各種貨品的人，以為這樣作才夠專業化。果然不錯。只是從此以後，再也沒有救人的記錄！

讓我們向主禱告：求主感動教會，注重清潔，愛人的靈魂過於愛人的錢財，教會才會真實的復興，不是只建造外面的教堂。

作者：于中旻  
©2025 James C. M. Yu

聖經網  
[aboutbible.net](http://aboutbible.net)